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79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啓邦

被告 莊曜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1,425元，及其中新臺幣651,418元自民國11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1%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17,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51,4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所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因該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揆諸上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01 (一)被告透過網路申請信用貸款，於民國113年3月18日向原告借
02 款新臺幣（下同）73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18日起
03 至120年3月17日止，利息自借款撥付日第2個月起，按原告
04 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13.39%機動計算（屆期時為週
05 年利率15.1%），以每月為1期，分84期，依年金法按月平
06 均攤還本息，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
07 息外，應加計逾期第1期300元、第2期400元、第3期500元之
08 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如有任何
09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嗣被告僅
10 攤還本息至114年5月17日止，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尚欠65
11 1,425元（含本金651,418元、違約金7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
12 示之利息迄未給付。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3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4 執行。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6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7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匯款轉
18 帳資料、借貸方資料彙整、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
19 利率查詢為證，核屬相符，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
20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
21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23 定相當額准許之，並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2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雅婷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黃啓銓